

编号: GXCQJY\*\*-\*\*

# 南宁市九川酒业公司

## 股权转让合同

(附件样本)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南宁城建东元世纪商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邮编： 530031

法定代表人： 李志坚 职务：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5598155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传真： \_\_\_\_\_

### 第二条、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南宁市九川酒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上转让标的的性质属于国家所有。

### 第三条、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1、对于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完整的；
-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 4、\_\_\_\_\_ 无 \_\_\_\_\_。

### 第四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合同标的转让时所涉及职工的安置，经甲、乙双方约定并报\_\_\_\_\_/劳动保障部门批复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 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需要安置的

职工共 0 人。

---

#### 第五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

经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办法处理：

- 1、甲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 2、由乙方承担全部债权债务。

#### 第六条、土地使用权使用方式

本合同标的坐落场所的土地性质为\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办法处理：受让方已知晓原九川公司厂址属临时租用性质，因原厂址所在地块属武鸣区政府城市建设征拆范围，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搬迁拆除。标的企业的新厂址由受让方自行解决。

---

#### 第七条、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方式为：甲方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转让标的公开征集受让方后，以\_\_\_\_\_方式将标的转让给乙方。

##### 2、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二条转让标的以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的依据为：\_\_\_\_\_

#####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1)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产权交易专用账户将价款付清。

(2)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_\_\_\_\_%（不低于 30%）即人民币\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 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汇（转）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产权交易专用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即\_\_\_\_\_/\_\_\_\_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内（不超过一年）付清，对于剩余价款以\_\_\_\_\_/\_\_\_\_的方式提供担保。

(3)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接到\_\_\_\_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合同批复生效后，以及交易双方书面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转（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八条、转让标的的产权交割

乙方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或首付款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编制好的《产权转让交割单》提交给乙方，由乙方凭此清单逐项核对与验收，核对无误、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及其经办人员在该交割单上盖章、签字。交割期限为：\_\_\_\_\_日。

## 第九条、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

---

## 第十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也可以依合同的约定双方选择向标的企业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00）。当合同履行后，乙方交付的保证金抵作转让价款。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交付保证金数额的补偿；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要求解除合同的，保证金扣除乙方相应交易费用后返还给乙方。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的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生效。

#### 第十三条、权证变更

甲、乙双方在交割完成后，由\_\_\_\_\_负责，于\_\_\_\_\_日之内办妥权证变更事项。

####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

---

####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经甲方内部审议通过后报\_\_\_\_\_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_\_\_\_页，附件\_\_\_\_件（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备存\_\_\_\_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